

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 广州科普联盟

广州科普创新奖奖励工作方案（暂行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及《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，依据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《章程》，为树立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，为调动科普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进广州科普事业的发展，奖励在广州科学普及事业中做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广州科普创新奖由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发起并出资设立，联系其他社会力量出资参与评奖工作。机构设置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理事会的决议，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的指导下，设立广州科普创新奖奖励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奖励委员会”），负责广州科普创新奖的评审组织和监督管理。

（二）奖励委员会下设广州科普创新奖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公室”），管理办公室设在广州科普联盟秘书处（广东科学中心），管理办公室的工作应对奖励委员会负责。其主要职责为参与广州科普创新奖的管理、组织及其他日常工作。

（三）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程序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、学者成立广州科普创新奖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委员会”），负责广州科普创新奖的评审工作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广州科普创新奖 2022 年度奖励经费为 60 万元，其中评奖工作经费为 6 万元，奖金为 54 万元，奖励项目 33 项。具体的奖金额和奖项数按照当年评审结果确定。

广州科普创新奖设“科普杰出人物奖”、“科普贡献奖”、“科普成果奖”等奖项。奖项授予为本市科普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、组织以及优秀科普成果和传播载体。除“科普杰出人物奖”之外，对同一奖项的候选对象按照贡献大小分列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（一）科普杰出人物奖

每次评奖设“科普杰出人物奖”2 名，授予人数可空缺。科普杰出人物奖获得者每位奖金 3 万元。

授予在本市长期从事科普教育、科普宣传、科普管理或其它科普公益工作，对推动广州科普工作发展，提高公民科学素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具有广泛影响力、产生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，并具有典型、代表性科普成果的个人。

（二）科普贡献奖

每次评奖设“科普贡献奖”18 项（实际颁奖项目数可根据专家委员会评审结果调整），奖金总额 28.2 万元。奖项奖金设置如下：

- 个人：一等奖 2 项，奖金 3 万元，
二等奖 4 项，奖金 1.7 万元，
三等奖 6 项，奖金 1 万元；
- 组织：一等奖 1 项，奖金 3 万元，
二等奖 2 项，奖金 1.7 万元，

三等奖 3 项，奖金 1 万元。

授予在本市科普教育、科普宣传、科普传播、科普管理或其他科普工作中创造显著效益的个人或组织。

（三）科普成果奖

每次评奖设“科普成果奖”13 项（实际颁奖项目数可根据专家委员会评审结果调整），奖金总额 19.8 万元。其中，一等奖 2 项，奖金 3 万元；二等奖 4 项，奖金 1.7 万元，三等奖 7 项，奖金 1 万元。

授予弘扬科学精神、传播科学思想、普及科学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的各种形式的科普创作成果、科普品牌活动及科普传播载体等。

科普创作成果主要包括原创性优秀科普图书（著作、译著、编著）、科普影视作品、科普音像制品等；有较好的互动性、得到正式应用并发挥较好的科普教育功能的科普展教具（含展品和展项）等；原创性优秀科普文艺作品（科普剧目、科普广播剧）等。

科普品牌活动主要指具有较高的公众参与率、满意度和社会影响力的科普讲坛（讲堂）、论坛、展览展示、竞赛、及其他具有互动性的科普教育活动。

科普传播载体主要包括在本市登记（注册、备案）的，专门或主要从事科普宣传，并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科普传播载体。包括电视的科普频道或栏目、广播的科普频段或栏目、科普报刊或专栏、科普网站、科普新媒体等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每次评奖由管理办公室发布申报通知，申报个人或组织按通

知要求进行申报。

申报流程分为：奖项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、颁奖四项。

四、奖项评审和授予

广州科普创新奖每两年组织一次评奖，并进行表彰颁奖。同一项目或同一申报个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奖项，违规者将视为无效申报处理。

广州科普创新奖由单位和个人推荐：管理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工作，专家委员会按有关标准进行评审，并提出评审结果和推荐意见，由管理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广州科普创新奖由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六、本方案由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和广州科普联盟负责解释。



2023年1月13日